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2 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

(自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2.6.4.Evolocumab (如 Repatha) : (107/3/1、108/5/1)	2.6.4.Evolocumab (如 Repatha) : (107/3/1)
1.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患者使用：	1.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患者使用：
(1) <u>經遺傳基因檢測為同合子基因變異或 多重不同基因異常，其作用似同 合子基因變異，且</u> 確診為同合子家 族性膽固醇血症之患者：依中華民 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「臺灣血脂 異常防治共識節錄—家族性高膽固 醇血症之診斷與治療」之「台灣 FH 建議診斷標準」評分總和超過 8 分 (108/5/1)。	(1)確診為同合子家族性膽固醇血症之 患者：依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 學會「臺灣血脂異常防治共識節錄 —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之診斷與治 療」之「台灣 FH 建議診斷標準」 評分總和超過 8 分， <u>且經遺傳基因 檢測或符合以下三種臨床徵狀：</u> I. <u>皮膚/肌腱黃色瘤、角膜環</u> II. <u>未經藥物治療之 LDL-C > 330 mg/dL 且/或 TC > 500mg/dL。</u> III. <u>父母有高膽固醇血症（未經藥物治 療之 TC > 250mg/dL）或早發性冠心 病</u>
(2) (略)	(2) (略)
2.~4. (略)	2.~4. (略)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